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07号

当 事 人：

夏木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鲇鱼村三组

夏雨花，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水潭村第三村民组 97 号

张茂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仙龙村第七村民组 138 号

张小兵，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蒙棋村第五村民组 83 号

夏新桃，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第五村民组 84 号

夏绪兵，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第七村民组 99 号

刘利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三合村第一村民组 13 号

夏艳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古楼坪村第四村民组 138 号

刘朝辉，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烟溪镇何家坳村金子山村民组

夏巧玲，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蒙棋村第八村民组 168 号

吴新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龙马村第四村民组 97 号

夏延密：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新潭村第三村民组 96 号

李贤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新潭村第二村民组 40 号

夏席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古楼乡水潭村第一村民组 167 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对夏木兰等 14 户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多测合一”成果和初审意见，该项目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612 平方米，验收用地红线面积 612 平方米，没有超用地红线行为。土地出让合同建筑总面积 2448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612 平方米(商业比例 25%)，容积率 4，建筑密度 44%，建筑高度 12 米，规划建筑面积 2240 平方米，建筑密度 4%，容积率 1.76，建筑 4 层，验收建筑占地面积 602.68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2758.27 平方米，商业 606.23 平方米(比例 21.98)，容积率 4.51，建筑密度 98%，建筑层数 5 层，建筑面积超土地出让合同 310.27 平方米，超规划建筑面积 518.27 平方米。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该项目超规划建筑面积 518.27 平方米情况下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规划竣工验收图及照片;
4. 土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2015-034(私)、乡字第2015-035(私)、乡字第2015-036(私)、乡字第2015-037(私)), 国有土地使用权(安国用2016 第0091号 安国用 2016 第 0093号 安国用2016第0092 号 安国用2016 第 0956号);
6. 夏木兰等14户房屋建设承包合同书;
7. 授权委托书。

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5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古告〔2024〕1号), 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 鉴于你们积极配合, 主动补办相关手续, 我局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对超规划建筑面积,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518.27平方米建筑物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改正。

2、对超规划建筑面积 518.27 平方米处建设工程造价的 6% 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房屋修建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618 元每平方米，共计处罚人民币 19217.4 元（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肆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伍北翔 何述辉

电 话：18374244662 18707376621

地 址：安化县古楼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